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DHC8-03

修正案号: 39-2194

- 一. 标题: 改装燃油关断活门信号电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为3-519的冲八各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CF-98-08 de HAVILAND, 98.3.26
- 2. SB 8-53-66, de HAVILAND, 98.3.2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架DHC-8飞机飞行中,由于左侧地板下布线槽内导线短路,引起发动机非指令性停车。该短路使得28V电信号加载到燃油关断活门。调查表明,该短路是由于导线和布线槽内铆钉摩擦引起的。

为了防止导线摩擦引起各系统非指令性操作或失效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第一次C检之前,最迟不超过36个月,先到为准,按照de HAVILAND 1998年3月27日颁布的SB8-53-66,检查该布线槽内导线,并进行8/2705号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4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17